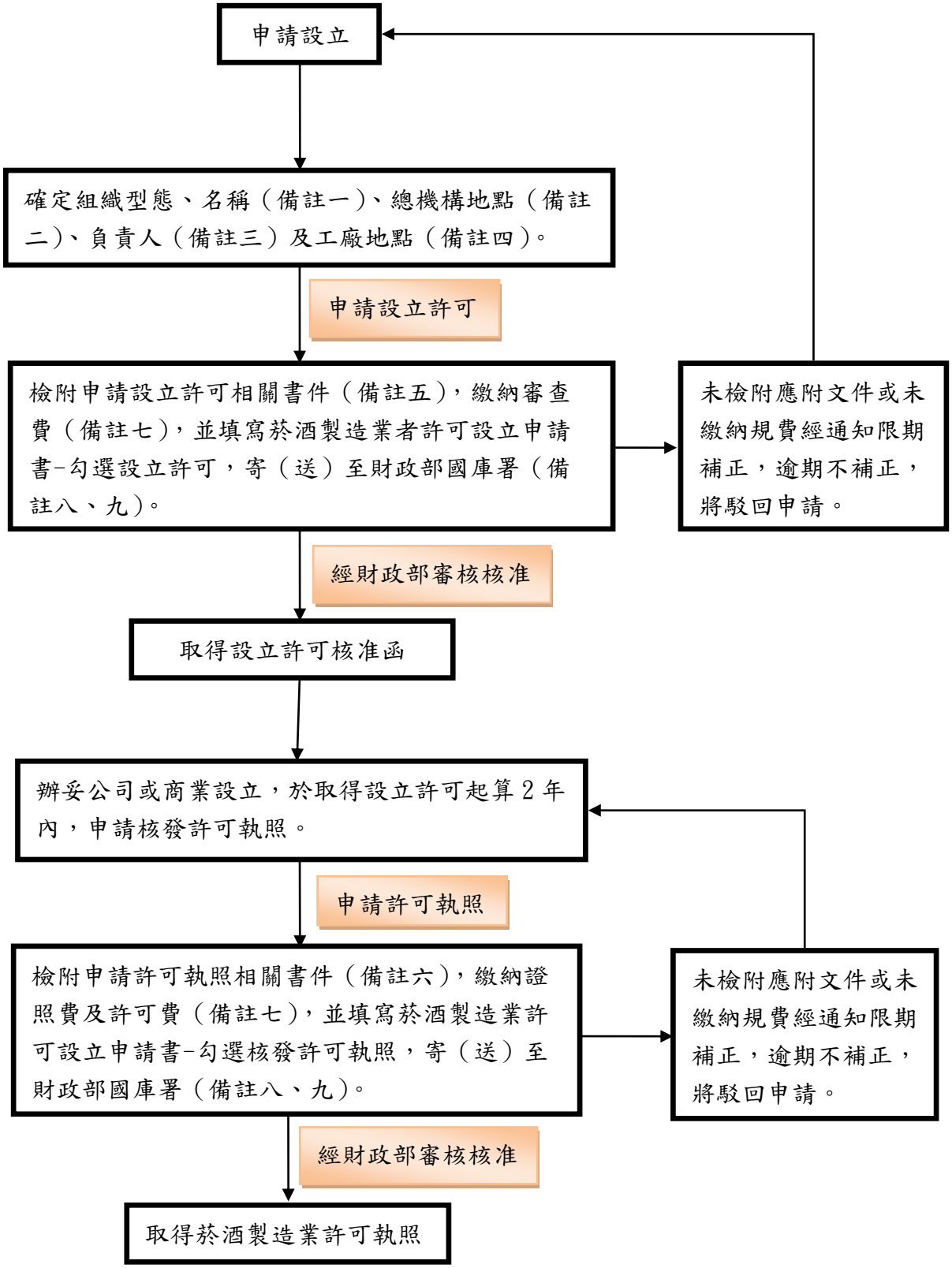
籌設中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事業申請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作業流程



【備註】

一、為確定業者名稱，若屬公司組織者，申請人應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名稱預查。若屬獨資合夥者，則應先向總機構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（商業）名稱預查，惟各縣市政府對預查後名稱保留期限不一，請逕向該縣市政府洽詢。

二、總機構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限制規定。

三、負責人不得有菸酒管理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，方符資格。

四、擇定工廠地點主要考慮因素：

（一）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限制規定-請洽各縣市政府。

（二）是否屬禁止開發地區。

五、申請設立許可應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「菸酒製造業許可設立申請書」勾選設立許可。

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（加蓋業者名稱章及負責人章）及聲明書。

（三）生產及營運計畫表，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」列印使用。

（四）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，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」列印使用。

（五）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(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，請繳回正本)。

六、申請許可執照應檢附書件：

（一）「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」-勾選核發許可執照。

（二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（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），免辦工廠登記者，得以下列文件代之：

1、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。

2、酒產製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。

3、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（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）。

4、酒產製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（土地及建物非自有者，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）。

（三）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，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」列印使用。

（四）申請製造酒精之業者，應另檢附「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」。

（五）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(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，請繳回正本)。

（六）聲明書。

七、申請許可執照應繳納之審查費、證照費、許可年費及其繳費方式：

（一）審查費：股份有限公司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。

非股份有限公司：3,000 元。

（二）證照費：2,000 元。

（三）許可年費：

1、菸製造業者：按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一計收，但不得低於 10 萬元或高於 100 萬元。

2、酒製造業者：

股份有限公司按實收資本額萬分之五計收，但不得低於 2 萬元或高於 50 萬元。

非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2 萬元。

3、業者於首次繳納許可年費時，應按營業之實際月數比例繳納，實際月數不滿整月之部分，不予計入；第 2 年起許可年費應於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繳納之。

（四）繳費方式：

1、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「菸酒業者繳費專區」列印繳款單，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（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）：

（1）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（2）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（免手續費）。

（3）便利商店現金繳納（每筆手續費 8 元，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）。

（4）郵局代收（每筆手續費 15 元）。

（5）自動櫃員機、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（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）。

（6）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（每筆手續費 10 元）。

（7）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（每筆手續費 10 元）。

（8）使用台灣 Pay 繳款，免手續費。

2、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，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，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，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：

解(受)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。	
戶　名	帳　號（共 14 碼）
財政部國庫署—審查費	05171001018003
財政部國庫署—證照費	05171001020003
財政部國庫署—許可費	05171001059003

備註：（1）匯款種類：請於匯款單上勾選「國（公）庫匯款」項目或加註「國（公）庫匯款」字樣。

（2）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。

八、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：

郵寄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。

親自送件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。

九、如有相關填表問題，敬請來電詢問，電話：（02）23228000 分機 7457。